

中国共产党长沙市望城区委员会

望发干〔2022〕26号



中共长沙市望城区委 关于申小飞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各乡镇党委、街道党工委，区委各部委，区直机关各单位、各人民团体党组（党委）：

区委同意：

申小飞同志任区纪律检查委员会监察委员会驻区人民政府办公室纪检监察组组长、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党组成员，免去其区纪律检查委员会监察委员会宣传部部长职务；

免去欧茂同志的区纪律检查委员会监察委员会驻区人民政府办公室纪检监察组组长职务；

刘娟同志任区纪律检查委员会监察委员会驻区财政局纪检监察组组长、区财政局党组成员，免去其茶亭镇党委委员、纪委

书记职务；

周玉良同志任区纪律检查委员会监察委员会驻区农业农村局纪检监察组组长、区农业农村局党组成员；

熊英妙同志任区纪律检查委员会监察委员会宣传部部长（试用期一年）；

朱晓锋同志任区纪律检查委员会监察委员会第四纪检监察室主任（试用期一年）；

符刚耀同志任区纪律检查委员会监察委员会一级主任科员，免去其区纪律检查委员会监察委员会驻区农业农村局纪检监察组组长、区农业农村局党组成员职务；

陈浪同志任区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巡察组组长，免去其桥驿镇党委委员职务；

胡志刚同志任区纪律检查委员会监察委员会四级调研员，免去其区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巡察组组长职务；

朱宏亮同志任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试用期一年），免去其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机构编制事务中心主任职务；

黄朔同志任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机构编制事务中心主任，免去其区接待服务中心副主任职务；

邓树林同志任区人大机关一级主任科员，免去其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党组书记、一级主任科员职务职级；

胡阳光同志任区政协机关四级调研员，免去其区农业农村局党组书记、四级调研员职务职级；

刘燕同志任区政协机关一级主任科员，免去其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一级主任科员职务职级；

侯建波同志任区教育局党组成员；

冷圣同志任区第一中学党委委员，免去其区第一中学党总支委员职务；

免去汪志明同志的区第一中学党委委员职务；

毛海洋同志任区职业中专党委委员、纪委书记（试用期一年），免去其区纪律检查委员会监察委员会第四纪检监察室主任职务；

朱浩同志任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党组成员、二级主任科员，免去其大泽湖街道党工委副书记、二级主任科员职务职级；

陈可同志任区财政局党组成员，免去其区财政局财政统发工资中心主任职务；

周胜同志任区财政局财政统发工资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胡晓玲同志任区财政局财政预决算（投资）评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李淞同志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党组成员，免去其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人力资源开发和就业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刘飞瀑同志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人力资源开发和就

业服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免去李溪同志的区交通运输局党组成员职务；

李雄同志任区交通运输局交通运输事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朱洲同志任区水利局格塘水库灌区管理局局长（试用期一年）；

免去王奇同志的区水利局格塘水库灌区管理局局长职务；

刘厚同志任区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党组成员，免去其长沙铜官窑遗址管理处党组成员职务；

李光祥同志任区卫生健康局党组成员、二级主任科员，免去其区信访局党组成员、二级主任科员职务职级；

周智斌同志任区卫生健康局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党支部书记，免去其湖南望城国家农业科技园区党工委委员职务；

莫正波同志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一级主任科员，免去其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党组成员职务；

文勇强同志任区统计局党组成员，免去其区统计局统计普查中心主任职务；

傅莹同志任区统计局统计普查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王志华同志任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党组书记、一级主任科员，免去其区人大机关一级主任科员职级；

刘胤琳同志任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党组成员；

黄果平同志任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一级主任科员，免去其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党组成员职务；

周全同志任区信访局党组成员；

刘松同志任湖南望城国家农业科技园区纪工委副书记兼监工委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免去任维同志的湖南望城国家农业科技园区纪工委副书记兼监工委副主任职务；

谢晓燕同志任区接待服务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潘登同志任区融媒体中心党组成员；

免去黄称忠同志的区融媒体中心党组成员职务；

刘雄伟同志任区住房保障服务中心党组成员；

钟宇同志任区公路养护中心党组成员，免去其区市政设施维护中心党组成员职务；

曾召速同志任区市政设施维护中心党组成员，免去其区公路养护中心党组成员职务；

易祎、莫雄同志任区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

谭建刚、罗丽华同志任区总工会党组成员、二级主任科员；

严海砂同志任区总工会党组成员，免去其月亮岛街道党工委副书记、宣传委员职务；

谭舟同志任区总工会一级主任科员，免去其区总工会党组成员职务；

免去王冬梅同志的区总工会党组成员职务；

蔡海龙任丁字湾街道党工委副书记、统战委员（兼管政协工作），免去其丁字湾街道党工委委员职务；

杨刚同志任丁字湾街道党工委委员、组织委员（试用期一年）；

秦昆仑同志任铜官街道党工委委员（试用期一年）；

梁硕、张君宇同志任白沙洲街道党工委委员；

免去刘本日同志的白沙洲街道党工委委员职务；

王晓东同志任月亮岛街道党工委副书记、统战委员，免去其茶亭镇党委委员、宣传委员职务；

肖大为同志任月亮岛街道党工委委员；

李烨同志任月亮岛街道党工委委员、组织委员（试用期一年）；

免去易新宙同志的月亮岛街道党工委委员职务；

曾日峰同志任大泽湖街道党工委副书记、统战委员，免去其月亮岛街道党工委委员、组织委员职务；

罗瑜同志任桥驿镇党委委员，免去其桥驿镇党工委副书记、统战委员（兼管政协工作）职务；

李概鹏同志任桥驿镇党工委副书记、统战委员（兼管政协工作），免去其靖港镇党委委员、组织委员职务；

杨绍君同志任桥驿镇党工委副书记（试用期一年）；

李树恒同志任茶亭镇党委委员、政法委员（试用期一年）；
龙武同志任茶亭镇党委委员、纪委书记（试用期一年）；
阳凯同志任乔口镇党委委员、政法委员；
彭紫嫣同志任靖港镇党委委员、组织委员（试用期一年）。

中共长沙市望城区委
2022年9月9日

